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给予公司人民币 11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向升无偿为该协议提供担保保证，刘向升的配偶陈晓明无偿以本人名下房产作为该协议的抵押物。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向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为 33.2260%，任公司董事长；陈晓明系刘向升的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董事刘向升作为交易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秦炜与刘向升为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向升	北京市朝阳区周庄山水文园 4 号	-	-
陈晓明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路 1 楼	-	-

（二）关联关系

刘向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19,935,587 股，持股比例为 33.2260%，任公司董事长；陈晓明系刘向升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额度的贷款授信，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同日，陈晓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无偿以本人名下房产作为《授信额度协议》的抵押物；刘向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物和担保保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为了保证其债权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提供贷款授信抵押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方面保证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如期清偿，另一方面督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保持勤勉和诚信。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合理解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是交易双方真实意图的表现。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可以用较低成本获得银行借款，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

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授信额度协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